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03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 年 1 月 4 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